

关于做好 2016 年西城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所、中心、各部门：

按照中央和北京市委关于做好 2016 年区、乡镇换届选举工作的统一安排，北京市西城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定于 2016 年 8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进行。我院为西城区人大换届选举月坛分会的选举单位，院党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特制定《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西城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切实做好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各项工作的落实。

联系人：刘波

联系电话：88070608、13681108535

附件：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西城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西城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西城区人大关于此项工作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这次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加强基层国家政权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促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这次换届选举工作要坚持三个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换届选举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换届选举工作提供

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二是坚持发扬民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相信和依靠群众，调动选民积极性，依法保障选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三是严格依法办事。贯彻实施宪法和选举法等有关法律，严格依法按程序开展换届选举各项工作，确保换届选举依法有序进行。

二、组织机构

投票选举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很强的工作。我院党委高度重视，成立了北京教科院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保证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组 长： 马谊平 方中雄

副组长： 褚宏启

成 员： 桑锦龙 张 军 熊 红 刘占军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院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协助相关工作，负责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中的具体工作，并确定专门人员负责选民登记等选举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三、工作安排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和北京市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院关于西城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自2016年9月初开始至2016年11月底前完成。选举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准备工作阶段（9月初至9月中旬）

1. 院党委传达贯彻区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精神，成立我院区

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

2. 动员部署换届选举相关事宜。
3. 开展调查摸底工作。

(二) 选民登记阶段（9月中旬至10月中旬）

1. 选民登记。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0月中旬前集中完成选民登记及名单核对工作，做到“不重登、不漏登、不错登”。

2. 公示选民名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0月20日公布选民名单，公布投票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3. 发放选民证。选民名单公布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放选民证。

4. 补办选民登记。选民名单公布后直至投票选举日前，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补办选民登记手续并予以公布。

(三) 推荐、确定代表候选人阶段（10月中旬至11月初）

1. 投票选举日的7日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选民介绍正式代表候选人情况。

(四) 投票选举阶段（11月初至11月下旬）

1. 根据月坛分会选区确定的代表候选人，领导小组办公室于选举日当天（11月中旬）组织选民参加投票。

2. 计票工作完成后，依法确认选举结果，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四、工作要求

各所、中心、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区人大换届选举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相关工作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一）全体职工选民要根据院统一安排，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依法进行选举。

（二）具有本市户口的在职在编人员统一在我院登记，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完成；离休、退休人员在户口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登记。

（三）投票选举日为 11 月中旬，届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我院选民进行投票，具体时间及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四）全体职工选民要认真行使民主权利，积极踊跃参加选举工作。